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07號

原　　告　張慶祥

　　何佳融

被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373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訂於同年10月3日實行分配，原告何佳融於同年9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10月1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暨提出起訴之證明，有本院分配表異議之訴收狀戳可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核無不合。至被告辯稱原告於分配期日前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云云，惟依前述條文意旨，聲明異議人對於反對陳述之債權人須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條文之目的在於促使聲明異議人儘早起訴，以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而非在於限制聲明異議人不得於分配期日前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本件原告所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㈡、查原告何佳融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系爭分配表中，列有原告何佳融之履行調解內容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0,000元，受分配金額58,586元，嗣原告何佳融於112年3月27日將其上開債權之權利範圍3分之1讓與原告張慶祥，並已通知債務人王存輔；另被告則於系爭分配表中列有次序10之清償債務受分配金額512,840元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並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等件在卷足佐，堪信為真。

㈢、又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而該條項明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而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通知方式不拘，且於多次讓

與行為，只要最後之債權受讓人將歷次債權讓與之情事一次通知債務人即可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並不以每次均有通知為必要（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162號判決先例意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49號裁定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4號會議結論併參照）。

㈣、查被告辯稱：訴外人王存輔（原名王得福）積欠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借款債務，泛亞銀行執上開對王存輔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451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泛亞銀行於93年3月31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寶華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寶公司），並於94年7月7日依上開規定，將其讓與系爭債權之情事，刊登公告於民眾日報第17-18版；通寶公司復於101年4月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國際公司），元大國際公司再於101年5月2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等情，有各債權讓與證明書、94年7月7日民眾日報各1份附卷可稽，核屬相符。原告雖爭執寶華銀行與通寶公司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之真正，主張該證明書無法證明寶華銀行與通寶公司間已有債權讓與之合意，是被告受讓系爭債權讓與無效云云。惟寶華銀行既已於94年7月7日登報公告其將系爭債權讓與通寶公司，顯見其確有將該債權讓與通寶公司之意，且通寶公司嗣又出具債權讓與書證明其已於101年4月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元大國際公司，可見其亦有受讓系爭債權之意，與寶華銀行間已達成系爭債權讓與之合意，才會將其受受讓之系爭債權再讓與元大國際公司。復經本院函詢該證明書上所載當時擔任寶華銀行法定代理人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關於債權讓與證明書形式上真正，該公司函覆略以：因寶華銀行主要資產、負債與營業已於97年5月24日概括讓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該行嗣於101年1月1日將在臺業務分割讓與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爰旨揭乙案請洽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等語，有該公司115年5月18日存保清理字第1150002718號函在卷可稽；本院為此再函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經星展銀行於115年6月10日具狀陳報略以：依鈞院來函附件「債權讓與證明書」上所載之「借款人王得福」， 陳報人查得該員之債權已於94年7月7日由「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有「民眾日報94年7月7日債權讓與公告」可稽，惟「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未就債權出售案件逐戶開立「債權讓與證明書」予「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間再將「借款人王得福」之債權出售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請當時「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逐戶補開立「債權讓與證明書」予「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所述出售債權事件因分別發生於94年與101年間，且「債權讓與證明書」並無影本留存，因此，陳報人尚難對照本次來函檢附之「借款人王得福」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亦無法確認當時補開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確定出具日期，僅能就「借款人王得福」之債權係由「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後「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1年4月間將「借款人王得福」之債權出售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過程予以說明等語，亦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0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則由上開回覆之內容及其所檢送之94年7月7日寶華銀行債權讓與登報公告亦可得知，中央保險公司並未於函文內否認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之真正，僅係認為因星展銀行係寶華銀行主要資產、債務與營業之概括承受人，就此部分原屬寶華銀行債權之讓與事宜應洽詢星展銀行。而星展銀行就其所承受寶華銀行資產營業查核之結果，寶華銀行確已將系爭債權出

售予通寶公司，並於94年7月7日依當時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登報公告之方式通知系爭債權讓與事宜。通寶公司因於101年4月間再將借款人王得福之債權出售予元大資產公司，確有委請當時寶華銀行之接管人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逐戶補開立債權讓與證明書與通寶公司，星展銀行係因年代已久，且未留存債權讓與證明書之影本，而無法確認該債權讓與證明書出具之日期，並非寶華銀行未將系爭債權讓與通寶公司，是原告以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未記載日期為由質疑寶華銀行當時未將系爭債權讓與通寶公司，與通寶公司間並無債權讓與之合意，尚非可採，被告辯稱系爭債權已經寶華銀行合法輾轉讓與被告，堪予認定。又被告自元大國際公司受讓系爭債權後，即分別於101年11月21日、102年1月8日以存證信函寄送至王存輔斯時之戶籍地通知其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且被告自101年起即執系爭債權憑證陸續對王存輔聲請強制執行，亦經本院調閱105年度司執字第47965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則依上開說明，寶華公司以公告之方式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嗣後多次讓與行為，亦經最後之債權受讓人即被告將歷次債權讓與之情事以存證信函一次通知債務人即王存輔，況被告聲請對王存輔強制執行其財產時，亦足使王存輔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亦兼有通知之效力，足認被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並合法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堪認被告已將系爭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系爭債權已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讓與不生效力，系爭分配表次序10所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云云，洵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0所列之分配金額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沈玟君